

民事法判解

例外有效重婚規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婚字第52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現行民法規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若係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後婚姻因重婚而無效
- (B) 前後婚姻可同時合法有效併存
- (C) 前婚姻準用離婚之效力，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依民法第1056條請求財產上和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 (D) 前婚姻準用離婚之效力，無過失之前婚配偶若陷於生活困難，得向他方依民法第1057條請求贍養費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第98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88條第3款亦有明文。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於96年5月23日之修正理由略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解釋意旨，增訂第3款但書規定。惟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本條第3款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蓋因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另依民法第988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3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

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再者，「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修正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修正之民法第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定有明文。

【爭點說明】

(一)現行民法關於重婚有效之規定：

1.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違反第985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民法第985條第1項、第2項、第988條第3款、第988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按民法第988條之修法理由：「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解釋意旨，修正本條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三、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本條第三款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至於信賴死亡宣告判決部分，因民事訴訟法第640條已有明文，且學說與實務在適用上尚無爭議，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即可，爰未予增列。」
3. 由是可知，我國民法原則上不許重婚；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且為貫徹一夫一妻制度、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立法上即限縮於「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始得例外有效重婚，復依民法第98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又失蹤人配偶與善意第三人如因「信賴死亡宣告裁定」而重婚者，因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已有明文，是解釋上亦認為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二)民法規定以外之有效重婚信賴要件：

1. 觀諸民法第988條之修法理由要旨，立法者似乎有意將例外有效重婚之情

形限縮於「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而排除其他情形作為有效重婚信賴要件之可能。惟上開規定似有違反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之意旨，且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嫌，以致前開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得否作為有效重婚信賴要件？解釋論上存有爭論。

2.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如當事人之前婚姻關係已因法院之確定判決（如：離婚判決）剛消滅，自得再行結婚，後婚姻之當事人，基於結婚自由而締結婚姻後，該確定判決，又經法定程序（如：再審）而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既係因法院前後之判決相反所致，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而前判決之潛在瑕疵，原非必為後婚姻之當事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第三人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時（即後婚姻成立時），就此瑕疵倘非明知或可得而知，則為善意且無過失。其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結婚，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以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尤其是婦女）結婚自由遭受不測之損害。而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故此種因前後判決相反構成之重婚，應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經判決無效者仍為有效。上開重婚無效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除因信賴確定判決所導致之重婚外，尚有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又未就相關事項，如後婚姻所生之婚生子女身分等，為合理之規定（民法在修正前重婚係得撤銷，而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無婚生子女之身分問題。現行民法第999條之一，則僅解決子女之監護問題，尚有不足），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由是可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解釋係認為：因「特殊情況（除因信賴確定判決所導致之重婚、信賴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外，尚有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所致之重婚，該後婚姻之效力應予以維持。

【相關法條】

民法第98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